

中華民國 109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訪查作業手冊

民國 110 年 6 月

中華民國 10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訪查作業手冊目錄

壹、調查實施計畫

(壹) 計畫要點.....	1
(貳)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樣本家數分配表.....	3

貳、樣本名冊

(壹) 格式說明.....	4
(貳) 替換樣本.....	5
(參) 樣本名冊範例	6

參、訪問表填表應注意事項

(壹) (壹) 一般事項說明.....	7
(貳) (貳) 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7
(參) (參) 訪問表有關問項資料對照表.....	16

肆、各級工作人員須知

(壹) 訪問員須知.....	19
(貳) 督導員須知.....	20

伍、附錄

(壹)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表式範例	
(貳) 致受查公司、行號函	
(參) 致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函	
(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相關資料	
(伍)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壹、調查實施計畫

(壹) 計畫要點

- 一、**調查目的：**為了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了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參據。
- 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一)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二)調查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109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
- 三、**調查項目：**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三)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四)一般概況；(五) 109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六) 109年營建工程價值；(七) 109年環保費用支出；(八) 109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九) 109年各項收入總額；(十) 109年底資產狀況；(十一) 109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十二) 企業對今年（110年1月~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十三) 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 四、**訪問表式：**由本署依據調查項目擬訂「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式一種。
-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1)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靜態資料以109年12月31日為準。(2)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 六、**調查方式：**本調查於本(110)年6月10日前先以電話確認受查廠商的公司名稱、郵遞地址、連絡電話及洽詢窗口，6月10日至7月31日以實地訪問、郵寄通信為主，網際網路填報為輔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於網站上公布調查訊息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受委託廠商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郵寄至受查廠商，調查表上清楚說明調查目的、連絡方式、調查表回收方式，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 七、**抽樣方法：**總樣本數2,000家。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5層。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本次調查仍將資本額超過2.5億元之綜合營造業廠商列為全查對象；另專業營造業之廠商，因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對象，餘採分層系統抽樣法。若有遷移地址不明或停(歇)業或拒查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將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
- 八、**結果表式：**依調查問項交叉分類，及計算經營效率並按基本資料如等級別、地區別、規模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

九、**資料處理方法**：(1)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電腦檢誤修正、資料分析及印製結果表等，以電腦處理之。(2)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整體合理性及邏輯性研判與分析，以人工整理之。

十、**調查結果報告**：根據調查結果編製統計表，撰寫統計分析，並編印「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十一、**主辦、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辦，負責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調查報告之編印與發布、調查進度之控制、調查工作之檢討，並委託民間調查公司辦理母體名冊整理與抽樣設計、實地訪查工作、資料處理、調查報告之撰寫。

十二、**工作進度**：

- (一) 籌劃設計：110 年 1 月上旬至 3 月下旬。
- (二) 調查工作準備：110 年 4 月上旬至 5 月下旬。
- (三) 實地訪問調查：110 年 6 月上旬至 7 月下旬。
- (四) 調查資料審核：110 年 8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
- (五) 調查資料處理：110 年 8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
- (六) 調查初步報告編撰及工作檢討：110 年 10 月中旬至 12 月下旬。
- (七) 調查總報告編印：111 年 1 月至 2 月底。

十三、**調查經費**：本調查總經費為新臺幣202萬6千元整，由內政部營建署「一般行政-業務費」項目下支應。

十四、**本調查實施計畫自奉核定之日起實施。**

(貳)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樣本家數分配表

單位：家

109 年											
地區別	合 計	全查層					抽查層				
		小計	甲等 綜合 營造業	乙等 綜合 營造業	丙等 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小計	甲等 綜合 營造業	乙等 綜合 營造業	丙等 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總計	2,000	574	160	1	3	410	1,426	597	200	379	250
臺灣地區	1,965	571	160	1	3	407	1,394	591	196	359	248
新北市	267	110	22	-	-	88	157	82	23	36	16
臺北市	310	187	77	1	1	108	123	86	11	21	5
桃園市	173	49	8	-	-	41	124	61	18	29	16
臺中市	298	59	15	-	1	43	239	106	42	66	25
臺南市	136	26	6	-	-	20	110	36	15	30	29
高雄市	261	90	18	-	1	71	171	75	20	45	31
臺灣省	520	50	14	-	-	36	470	145	67	132	126
北部 地 區	合計	135	24	6	-	18	111	44	15	28	24
	宜蘭縣	47	7	-	-	7	40	17	5	6	12
	新竹縣	41	7	1	-	6	34	14	5	11	4
	基隆市	16	3	-	-	3	13	2	2	4	5
	新竹市	31	7	5	-	2	24	11	3	7	3
中部 地 區	合計	193	12	3	-	9	181	51	25	58	47
	苗栗縣	43	3	2	-	1	40	8	3	9	20
	彰化縣	62	6	-	-	6	56	15	9	23	9
	南投縣	38	-	-	-	-	38	10	7	13	8
	雲林縣	50	3	1	-	2	47	18	6	13	10
南部 地 區	合計	140	13	4	-	9	127	37	20	36	34
	嘉義縣	33	-	-	-	-	33	8	5	8	12
	屏東縣	50	6	2	-	4	44	11	5	15	13
	澎湖縣	16	1	-	-	1	15	5	3	5	2
	嘉義市	41	6	2	-	4	35	13	7	8	7
東部 地 區	合計	52	1	1	-	-	51	13	7	10	21
	臺東縣	16	-	-	-	-	16	5	2	4	5
	花蓮縣	36	1	1	-	-	35	8	5	6	16
金馬地區	35	3	-	-	-	3	32	6	4	20	2
連江縣	7	-	-	-	-	-	7	1	2	4	-
金門縣	28	3	-	-	-	3	25	5	2	16	2

貳、樣本名冊

(壹)格式說明：

一、樣本編號(共十碼)編排方式如下：

1. 第一～二碼：縣市別代號。

附表一、縣市別代號對照表

縣市別	代號	縣市別	代號	縣市別	代號	縣市別	代號	縣市別	代號
宜蘭縣	02	雲林縣	09	澎湖縣	16	臺北市	63	桃園市	68
新竹縣	04	嘉義縣	10	基隆市	17	高雄市	64	連江縣	71
苗栗縣	05	屏東縣	13	新竹市	18	新北市	65	金門縣	72
彰化縣	07	臺東縣	14	嘉義市	20	臺中市	66		
南投縣	08	花蓮縣	15			臺南市	67		

2. 第三碼：等級

“1” → 甲等綜合營造業

“2” → 乙等綜合營造業

“3” → 丙等綜合營造業

“4” → 專業營造業

“5” → 土木包工業

3. 第四～五碼：地區層

“01” → 臺灣北部其他地區（不含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

“02” → 臺灣中部其他地區（不含臺中市）

“03” → 臺灣南部其他地區（不含臺南市、高雄市）

“04” → 臺灣東部地區

“05” → 臺北市

“06” → 高雄市

“07” → 新北市

“08” → 臺中市

“09” → 臺南市

“10” → 桃園市

“11” → 金馬地區

4. 第六～八碼：樣本序號— 以縣市為分組編排，即每一縣市各自從001開始編。

5. 第九～十碼：樣本順位

“00” → 全查樣本

“02” → 備取第一順位

“01” → 正取樣本

“03” → 備取第二順位，以此類推。

二、資本額：為登記資本額，有別於訪問表之實收資本額，以此判定調查對象為全查層或抽查層；依據本調查實施計畫抽樣方法之原則：「資本額超過2.5億元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廠商列為全查對象；另專業營造業之廠商，因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對象，餘採分層系統抽樣法」，故當等級別為“1”、“2”、“3”、“5”且資本額超過一億元或當等級別為“4”且不論其資本額多寡均為全查對象，即樣本順位為“00”；其餘則為抽查對象，即樣本順位為“01”、“02”、“03”...等。

三、登記證號：可利用此證號透過本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廠商基本資料，請至內政部營建署首頁之「主題網站」選「全國建築管理」之營造業專區\營管資訊查詢\登記資料查詢，其網址為<http://cpabm.cpami.gov.tw/search/clis/ConsInfo.jsp>，當名冊出現中文字為亂碼之情事，即可透過上述系統輸入登記證號即可查詢。

(貳)替換樣本：

- 一、若該被訪問廠商拒查（經輔導後仍拒絕調查者）、遷移地址不明或停(歇)業及註銷者無法調查，當為抽查樣本則以備取樣本代替之，全查樣本則不需替換，但無論是全查或抽查樣本均需填寫「樣本變更原因表」，備取樣本應以同一樣本序號的備取樣本代替。
- 二、當備取樣本用罄、無備取樣本可用或備取樣本區域無訪問員訪查，而無法完成該樣本時，督導可自行將已完成樣本之未用過的備取樣本，依同等級、資本額相近的原則替代，並於「樣本變更原因表」註明備取樣本編號。
- 三、若同縣市的備取樣本也用罄，則應儘快以電話告知研究員，由研究員將該樣本移轉給其他同區域縣市負責調查。

(參)樣本名冊範例

109年營造營造業經營概況調查

縣市別	等級	縣市	等級	地區	序號	順位	營造廠名稱	電話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電話	行政區	登記地址	營業地址	訪問結果	訪問結果	訪問結果
宜蘭縣	甲等	02	1	01	001	01	上信營造有限公司	03-9604303			宜蘭縣五結鄉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衙街二路101巷50號				
宜蘭縣	甲等	02	1	01	001	02	日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3-9606826	林小姐	9542745	宜蘭縣冬山鄉	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松樹路67號1樓	宜蘭縣羅東鎮新群里新群一路128號			
宜蘭縣	甲等	02	1	01	001	03	合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3-9585166			宜蘭縣冬山鄉	宜蘭縣冬山鄉群英村冬山路5段353號2樓				
宜蘭縣	甲等	02	1	01	001	04	中元營造有限公司	02-25112627			宜蘭縣宜蘭市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95號				
宜蘭縣	甲等	02	1	01	004	01	尚泰營造有限公司	03-9596573	周小姐	9558159	宜蘭縣冬山鄉	宜蘭縣冬山鄉東城村冬山路1段27號	宜蘭縣冬山鄉東城村冬山路一段27號			
宜蘭縣	甲等	02	1	01	004	02	昌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3-9586235			宜蘭縣冬山鄉	宜蘭縣冬山鄉群英村冬山路5段311號1樓				
宜蘭縣	甲等	02	1	01	004	03	家祥營造有限公司	03-9590817			宜蘭縣冬山鄉	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冬山路66巷19號1樓				
宜蘭縣	甲等	02	1	01	004	04	申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3-9614697	吳小姐	03-9544445	宜蘭縣五結鄉	宜蘭縣五結鄉上四村中正路2段251號1樓	宜蘭縣羅東鎮仁愛里河濱路460巷12號一樓			

參、訪問表填表應注意事項

(壹) 一般事項說明

- 一、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 二、本表以企業為填表單位，如有分支單位時，應將所有分支單位之資料加以彙總填列。
- 三、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表明之。
- 四、本表內之「全年」係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109 年 12 月 31 日。
- 五、「樣本編號」欄請照樣本名冊內所列該被訪問廠商樣本編號填列。
- 六、本表有關收支、資產負債等資料項目，大部分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相同，請注意對照填表。(詳調查表)

(貳) 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壹、企業在 109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		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1.有困難者可複選 2.勾選 16.其他者請說明 3.勾選 1.請續填上漲項目 4.勾選 14，請續填短缺勞工項目(14-1~14-5) 5. 有人力短缺的項目請填入空缺人數
二、		需政府協助之項目	1. 需要協助者可複選 2. 勾選 22.其他者請說明
三、		貴企業的勞工人力 管道來源	此問項可複選 勾選 5.其他者請說明
貳、企業 109 年經營概況			
一、 一般 概 況	100	開業時間	就開業時的年份、月份填入，如係經改組者，應填寫改組後開業之年份及月份(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因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份及月份填寫)；專業營造業者，請以申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之時間為準。
	101	登記之營造業等級	依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勾選。
	102	專業營造承作營造 業務	限專業營造填寫，109 年有無承作營造業務；無論填寫「有」或「無」均請續答訪問表各問項。

	代號	項 目	填表說明
一、一般概況	103	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	限專業營造填寫，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之專業工程項目填；若為所列專業工程項目以外者，請填「12.其他_____」並說明；若沒有從事者，請填「13.無」。
	104	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限專業營造填寫，本表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05	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若本表資料非僅填寫營造業務，請續答 109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6	貴企業組織	分民營之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獨資或合夥、其他(含合作社)，公營之公司組織、其他(含合作社)擇一勾選，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以上者為準。
	107	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109 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若為是者，需填寫承攬工程項目，每項承攬工程依工程類別、業主組織、承攬國家(地區)、決標金額、僱用員工人等項目勾選或填寫相關資料。 1.工程類別分為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其說明如下： 土木工程： 除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 指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及房屋設備安裝等工程均屬之。 2.承攬國家(地區)：承攬工程所在國家(地區)，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3.決標金額：指該項海外承攬工程決標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4. 109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係指訪問表「六、109 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5.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6.非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台籍。
	110	專門技術人員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1	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2	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3	普通工	指用勞力參與之非技術工人，包括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一、一般概況	114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在 109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9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並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30	貴企業 109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1.派遣勞工係指該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該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2.109 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若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 3.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例 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 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人
	140		
	141		
	142		
	143		
二、使用土地及建築物面積	201	使用土地面積	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一坪等於 3.3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三、109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一)為計算營造業全體在 109 年全年產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9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成本回收法之工程」請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之工程認列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問項」係指企業 109 年營建工程價值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310、 320、 330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1、 321、 331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2、 322、 332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313、 323、 33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314、 324、 334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機器及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四、109年 全年環保 相關費用	401	109 年全年環保支出	1.109 年全年環保支出，其金額至少應含水費的清除處理費。 2.環保支出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各項 成本費用 支出	501	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成本回收法」指其工程投入的成本。 3.不含土地成本。
	50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1.指 109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503	發包工程款(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包工工資。報稅時本項目有列於直接人工成本或間接人工之費用內，應釐清分出。又公司之「完工工程成本分析表」及「在建工程成本分析表」，均列有發包工程費可參考使用。
	504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因工地管理人員之員工醫療、員工文康活動、聚餐等及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皆屬之。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問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問項其他成本。
	50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指出售房地產所產生之相關土地成本。
	506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507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因工程承攬及發包所發生之合約印花稅等。
	508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可直接辨認為工地所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等資產所提撥之折舊。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509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510	(減)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成本回收法」指其工程投入的成本。 3.不含土地成本。
513	營業成本小計	513=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515	租金支出	依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資產，若已填列(5172)使用權資產折舊及（5221）租賃負債利息支出，請勿重覆填列租金支出。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517 各項折舊	5171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若屬使用權資產折舊請填入（5172）。
	5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5173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5172 的百分比_____%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1.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2.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519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研究發展費包括營利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服務或新創作、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含研發部門業務費、維護費及委外研發等費用性支出)。
520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521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	521=514+515+516+517+518+519+520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522 利息支出	522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222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5221 的百分比_____%	
		5223 其他利息支出	
	523	其他非營業損失	包括向國內外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款所支付之利息，若屬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請填入（5221）。
	524	非營業損失小計	524=522+523
	525	各項支出合計	525=513+521+524
	526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527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如水、電、空調及電信等）之金額。
六、各項收入總額	601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成本回收法之工程」係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之工程認列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含土地價值)	指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之收入(含土地價值)。
	603	其他營業收入	不歸屬於上述收入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 (若有出售材料，因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不列該項成本，但顧及廠商有其交易行為，且為求收支平衡，將該出售材料之毛利填入本項。
	604	營業收入小計	604=601+602+603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606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607	其他非營業收益	不屬於 605 至 606 項所列之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608	非營業收益小計	608=605+606+607
	609	收入合計	609=604+608
	701	存料（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代號	項 目	填表說明
七、 年底 實際 運用 資產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	不含存料之存貨及在建土地；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則在建工程扣除預收工程款後（應收建造合約款）之餘額請填入本項。
	704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若屬建造過程逐步認列之合約資產請填入（703）、取得合約資產之增額成本、預付款項等。
	705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
	706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房屋建築及定著設備皆屬之。
	707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房屋及其他營建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08	運輸設備	凡供營業及自用之各項運輸用工具及設備皆屬之。
	70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710	機械設備	凡所有直接或間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械設備皆屬之。
	711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12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指具有實體存在，供營業使用，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供出售為目的。如辦公桌椅、電話、打字機、複印設備等
	71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係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715	長期性之投資	包括海內外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716	使用權資產淨額	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7161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716 的百分比_____%	
	717	投資性不動產	指出租借或為獲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出租借固定資產）
	718	無形資產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及商譽(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719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720	資產總額	所有資產總額，應和 808 項相等。
	720-1	土地	租用及借用土地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	租用及借用房屋及其他營建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3	運輸設備	租用及借用運輸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	租用及借用機械及雜項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八、 負債及淨值	801	預收工程款	依所得稅申報書填報。
	802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不包括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之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包括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凡不屬上列各類之負債皆屬之。
	805	負債總額	805=801+802+803+804
	806	資本或股本（實收）	指 1.公司組織的實有股本總額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價值。
	807	公積及盈餘等	凡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皆屬之。 指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之合計金額。
	8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8=805+806+807=718
九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看法	1.此問項單選 2.今年係指 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期間 3.勾選 3、4 請續答原因
十		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此問項為填寫比例 （例如：3：2）

(參) 訪問表有關問項資料對照表

一、第五項「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問項與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對照填列時，請查閱下表：

(附註：廠商會計記帳科目與對照表中科目不同時，以廠商科目名稱為準)

項目代號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製造費用明細表
501		21期初在製品存貨＋ 31期初製成品存貨	
502		13直接原料＋17間接材料	
503			
504		18直接人工(扣除外包部分)	(+)01間接人工(扣除外包部分)+15伙食費＋16職工福利+10保險費中有關項目(如勞、健保費)+90其他製造費用中有關項目(如加班費、資遣費、退休金等)
505			
506			02租金支出
507			12稅捐
508			13折舊
509			不包括上列各項之其他製造費用
510		22~11 期末在製品存貨+32~15期末製成品存貨	
513	05營業成本		
514	10薪資支出+27伙食費＋28職工福利+19保險費中有關項目(如勞、健保費)+32其他費用中有關項目(如加班費、資遣費、退休金等)		
515	11租金支出		
516	22稅捐＋32其他費用中之規費		
517	24折舊		

項目代號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518	23呆帳損失+21捐贈		
519	29研究發展費		
520	12文具用品+13旅費+14運費+15郵電費+16修繕費+17廣告費+18水電瓦斯費+19保險費(扣除勞、健保費)+20交際費+25各項耗竭及攤提+26外銷損失+30佣金支出+31訓練費+32其他費用(扣除加班費、資遣費、退休金等)		
521	08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522	46利息支出		
523	47投資損失+48處分資產損失+49災害損失+51兌換虧損+52其他損失		
524	45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525	05營業成本+08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45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二、第六項「各項收入總額」問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對照填列時，請查閱下表：

項目代號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601	參考工程成本分析表
602	參考工程成本分析表
603	參考工程成本分析表
604	04 營業收入淨額
605	39 租賃收入
606	38 利息收入
607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8 利息收入－39 租賃收入
608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
609	04 營業收入淨額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

三、第七項「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問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對照填列時，請查閱下表：

項目代號	資產負債表
701	1134 原料 + 1135 物料
702	分離自 1132 製成品 + 1133 在製品有關建築用地部分
703	1132 製成品 + 1133 在製品－建築用地
704	1110 流動資產－1134 原料－1135 物料－1132 製成品－1133 在製品
705	1410 土地
706	1431 房屋及建築
707	1432 累計折舊 + 1433 累計減損
708	1451 運輸設備
709	1452 累計折舊 + 1453 累計減損
710	1441 機械設備
711	1442 累計折舊 + 1443 累計減損
712	1461 辦公設備 +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713	1462 累計折舊 + 1463 累計減損 + 1492 累計折舊 + 1493 累計減損
714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1903 預付設備款
715	1300 長期性之投資-1302 累計減損
716	
717	1541 投資性不動產－1542 累計折舊
718	1510 無形資產－1511 累計攤折－1512 累計減損
719	不含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及長期性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其他資產，即 1421 礦產資源－1422 累計折耗＋1551 生物資產－1552 累計折舊－1553 累計減損＋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	1000 資產總額

四、第八項「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問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對照填列時，請查閱下表：

項目代號	資產負債表
801	2136 預收款項
802	2100 流動負債－2136 預收款項
803	2200 非流動負債-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4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5	2000 負債總額
806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807	3300 資本公積 + 3400 保留盈餘 + 3500 其他權益－3600 庫藏股票
808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肆、各級工作人員須知

(壹) 訪問員須知

- 一、訪問員應遵照督導及研究員之指導，並依照本調查實施計畫與有關規定，辦理實地訪查工作與初步整理工作。
- 二、訪問員必須參加講習會，對於訪問表的內容、項目、意義等均應徹底了解，並且依照填表說明及督導與研究員之指示，辦理調查工作。
- 三、訪問員進行訪查前，必須對訪問表之內容、填表說明及審核方法等有徹底的了解，並熟記訪問表填寫方法，俾能在受訪者詢問時作正確的解釋，蒐集可靠資料，以達成本調查目的。
- 四、在訪查工作開始前，訪問員必須與督導或研究員按工作量共同研擬工作進度表，以調配時間、控制調查進度。
- 五、訪問員於執行訪查任務時，應佩帶有關訪查的工作人員識別證（如職員證）。
- 六、訪問員進行訪問調查時，態度應親切和藹，凡事宜從容應對，不可傲慢，以免引起不必要之困擾。
- 七、為避免未能遇見受訪者，徒勞往返，訪問員應在訪問前，透過各種有效方法(如電話)聯絡，和其約定回收調查表的日期及時間。
- 八、訪問員每到一家被訪問單位，應先說明身份和來意並適時出示營建署及營造公會函件，詳為說明本訪問之目的，純係蒐集統計資料，以供政府施政計畫參考，不做其他用途，並說明本訪問對廠商之利益等，俾可消除受訪者的疑慮與誤會，而可充分獲得廠商的支持與合作。
- 九、訪問員應切實依照樣本名冊所列樣本進行訪問，每到一家被訪問單位應先查看該廠商名稱(全銜)、等級、地址(詳填該廠商所在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街道門牌號碼)等是否與名冊記載相符，如有不符應設法查證。如係名冊錯誤應修正名冊，但如該不符原因係由於110年1月1日以後有「改組」、「升級」、「遷移」、「停(歇)業或註銷」等變更情事者，仍應依109年情況調查。
- 十、本訪問將母體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五層。本次訪問資本額超過2.5億元者及專業營造業為全查廠商，其餘為抽樣調查。全查部份名冊後面有註明「無備取樣本」，因確實無法追查時，不必找備取樣本戶代替，但需於訪問表上註明無法訪問之原因。抽樣部份，若無特殊原因，名冊所列樣本戶不得任意放棄或更替，應儘量追查，若因拒訪、遷移地址不明或因停(歇)業、註銷等原因確實無法完成訪問時，應替換樣本。
- 十一、訪問過程如有拒絕訪查或推拖不報者等情事時，訪問員與督導及研究員連絡報告，以便洽商解決辦法。平常至少每星期和審核員或指導員聯繫一次，報告進度和疑難。
- 十二、訪問員於訪問所得個別資料應絕對保密，不得洩漏予與本訪問無關之人員。凡洩密者依法予以議處。
- 十三、訪問表經由研究員後，如認為某些項目有疑問，有必要複查時，仍應追溯由原訪問員複查，不得藉故推拖，否則該份問卷將不支付訪查費。

- 十四、訪問員若不依規定執行實地面訪工作，而有資料造假情形，一經查證屬實，將停發該訪問員所有訪查費，已發之講習訓練費、訪查費將予以追繳，並將依法予以議處。
- 十五、訪問員在訪問工作未完成前，無正當理由，不得提前離職。
- 十六、訪問工作必須在民國110年7月15日前完成，遇有特殊廠商需延遲繳表者，不得遲於110年7月31日。
- 十七、訪問員於訪查結束後，依規定報領訪查費。

（貳）督導員須知

- 一、督導員應依照本調查實施計畫及有關規定，切實執行訪問工作之督導事宜。
- 二、訪問進行期間，督導員應安排適當時間前往督導訪查工作，並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訪問員對訪問項目是否徹底瞭解，並請抽核已辦理完成送至審核員或指導員之訪問表資料是否正確、完整無遺漏、有無矛盾。
 - (二)訪問員是否確實按所提供之樣本名冊辦理調查，有無隨意更換調查樣本之情事。
 - (三)工作人員辦理情形是否符合本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
- 三、督導員於督導期間，應就地協助解決本調查填表所遭遇之困難問題，如發現為一般性問題，應統一規範其一致性。
- 四、督導員應切實注意控制各縣市訪查工作進度，務使如期完成。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100400606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112年12月底止
實施日期：民國110年6月10日至7月31日



1. 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 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第19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109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時間：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地址	○○○○○○○○
廠商名稱	○○○○○○○○○○○○○○○○○○
聯絡人	○○○ 收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樣本順位		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0	1	4	0	1	0	1	2	0	1									

敬致 受訪者

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特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敬請惠予撥冗填答。

請於收到調查表後盡速填妥調查表，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回復：

方法1 使用回郵信封寄回

方法2 傳真至(02)2511-3336

方法3 E-mail至wen@twmr.com.tw

方法4 網路填表<https://enterprise.dgbas.gov.tw/CPA/>

填報帳號為樣本編號共10位數

填報密碼為貴公司統一編號(若無統一編號，密碼為12345678)，登入後須修改

方法5 派訪查員至貴公司收取



掃描QR Code 填寫問卷

相關訊息已公告於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若對調查作業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02)2571-6999分機52張小姐 / 53吳小姐或內政部營建署(02)8771-2486林先生。本調查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敬請安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單位：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林小明	部門：會計	職稱：經理
電話號碼：(02)12345678	傳真：(02)12345690	

您好，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環保支出、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產值估算之依據，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

(1)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2)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3)表內「全年」係指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109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1年決算替代。

(4)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表明之；勾選項目請以()表示。

壹、請問貴企業在109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無困難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價格	☐ 1.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請填寫上漲項目：_____)	☐ 2.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 3.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行政	☐ 4.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制度	☐ 5.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 6.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 7.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融資	☒ 8.資金調度困難		
產業環境	☐ 9.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 10.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 11.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 12.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 13.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人力	☒ 14.勞工人力短缺，請勾選短缺項目並填各別空缺人數(可複選)： ☒ 14-1 基層勞工 ☒ 1.勞力工(如以體力為主) ☐ (1)本勞 ☒ (2)外勞 ☐ (3)空缺數 <u>5</u> 人 ☐ 2.技術性勞工，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1)模板工空缺數_____人 (2)泥水工空缺數_____人 (3)鋼筋工空缺數_____人 (4)其他 空缺數_____人 (其他如粉刷工、磁磚工等(不含模板工、泥水工、鋼筋工)) ☒ 14-2 技術士 ☒ 1.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請填寫下列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1)模板技術士空缺數 <u>1</u> 人 (2)混凝土技術士空缺數_____人 (3)鋼筋技術士空缺數_____人 (4)其他技術士空缺數_____人 (其他如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建築塗裝、造園景觀、園藝、營建防水、測量等技術士(不含模板技術士、混凝土技術士、鋼筋技術士)) ☐ 2.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本項短缺與第1項不可重複)： (1)_____ (2)空缺數_____人 (例如：鋼管施工架、面材鋪貼、砌磚等技術士) ☐ 14-3 工地主任 空缺數_____人 ☐ 14-4 專任工程人員 空缺數_____人 ☒ 14-5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空缺數 <u>2</u> 人 ☐ 15.提供勞工人力管道不足		
	☐ 16.其他(請說明)：		

註1：空缺人數：係指營造業109年12月底實際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但尚未找到適當人員就任之人數，如營造業擴大營運、增設工地尚待增僱，或有人員退出時等待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過缺不補之員額。

註2：技術士：以參加勞動部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為原則。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 無需協助

☒ 需要協助，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市場調查及開發		☐ 1.增加土地開發 ☐ 2.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 3.政府資訊透明化
改善產業環境	價格	☐ 4.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 5.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制度	☐ 6.訂定情事變更的處理辦法 ☐ 7.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融資	☐ 8.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 9.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行政程序	☐ 10.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 11.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 12.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人力	☐ 13.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 14.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15.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 16.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 17.輔導產業國際化 ☐ 18.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 19.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 20.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 21.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22.其他（請說明）：		

三、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可複選)：

☒1.工程行、企業社

☒2.自行招募

☐3.官方媒合平台

☐4.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

☐5.其他：_____

貳、貴企業 109 年經營概況

一、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二) 101 貴企業在 109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 4. 專業營造業 ☐ 5. 土木包工業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1. 102 貴企業 109 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 1. 有 ☐ 2. 無(請說明原因)：_____

2. 103 貴企業 109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5、7、10

(1. 鋼構工程 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6. 營建鑽探工程 7. 地下管線工程 8. 帷幕牆工程 9. 庭園、景觀工程 10. 環境保護工程 11. 防水工程 12. 其他_____ 13. 無)

3.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109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 1. 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資料。

☒ 2. 否，貴企業 109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105 50.5 %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 1.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 2. 獨資或合夥	☐ 3. 其他(含合作社)	☐ 4. 公司組織
			☐ 5. 其他(含合作社)

(四) 107 貴企業 109 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 1. 否

☒ 2. 是，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

編號	承攬工程類別 (可複選)		業主組織 (單選)		承攬 國家(地區)	決標金額(新台幣元)		僱用員工人數 (人)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民營	公營		109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註 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臺籍	非臺籍
1	☒			☒	越南	800,000,000	30.02	15	20
2	☒	☒	☒		中國(山東)	60,000,000	50.05	10	15
3									
4									
5									

註：109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係指「六、109 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土木工程：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等工程均屬之。

臺籍：指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非臺籍：指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臺籍。

(五)貴企業 109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 109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120 請問下表所填的在職員工人數是否僅負責辦理營造業務?

1. ☒ 是

2. ☐ 否, 估算負責營造業務的人力占企業總人力的百分比: 121 _____%

項 目					109 年底在職人數 (人)			
						計	男性	女性
僱 用 員 工	職 員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110	未滿 25 歲	110-1	3	1	2
				25~未滿 35 歲	110-2			
				35~未滿 45 歲	110-3			
				45~未滿 65 歲	110-4	2	2	
				65 歲以上	110-5			
	管 理 及 佐 理 人 員	111	未滿 25 歲	111-1				
			25~未滿 35 歲	111-2	3	3		
			35~未滿 45 歲	111-3	2		2	
			45~未滿 65 歲	111-4				
			65 歲以上	111-5				
	工 員	工 程 技 術 工	112	未滿 25 歲	112-1			
				25~未滿 35 歲	112-2			
				35~未滿 45 歲	112-3	8	8	
				45~未滿 65 歲	112-4			
				65 歲以上	112-5	6	6	
普 通 工		113	未滿 25 歲	113-1				
			25~未滿 35 歲	113-2				
			35~未滿 45 歲	113-3				
			45~未滿 65 歲	113-4	4	4		
			65 歲以上	113-5	10	10		
自 營 作 業 者 及 無 酬 家 屬 工 作 者					114			
合 計					115	38	34	4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 109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9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 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六) 130 貴企業 109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 1. 無使用派遣勞工

☒ 2. 有使用派遣勞工, 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 (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 公式為
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 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40 每月最多 8 人;

141 每月最少 3 人;

142 有使用月份, 最常使用 6 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 1,800,000 元。

二、109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一坪=3.3 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 3,000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1,100 平方公尺

1.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 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 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 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 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 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 大樓建地為 60 坪, 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6(層)×2(層)×3.3(平方公尺)=66 平方公尺;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坪)×2(層)×3.3(平方公尺)=396 平方公尺。

三、109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9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未必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

- 1.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 2.採「成本回收法之工程」請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之工程認列之收入。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07.6.29 修正)
- 3.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 4.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109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 事業機構工程者占 (A+B) 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 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 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 宅 工 程	310		320		330	%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311		321		331	%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312	500,000,000	322	-	332	100.00%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200,600,400	323	2,006,004	333	30.00%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314	500,700,200	324	5,007,002	334	-%
合 計	315	1,201,300,600	325	7,013,006		

係指貴企業 109 年營建工程價值 (A+B) 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315=310+311+312+313+314 , 325=320+321+322+323+324

四、109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109 年全年環保支出 900,000 元，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潔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109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額(元)		說明
營業成本	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 (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501	1,074,301,591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成本回收法」指其工程投入的成本。 3.不含土地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87,141,686	1.指 109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369,605,208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371,156,923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間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間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302,266,436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3,296,24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397,248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1,019,840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506,680,264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減) 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 (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510	(-)1,414,587,409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成本回收法」指其工程投入的成本。 3.不含土地成本。
	營業成本小計(501~510)	513	1,301,278,033	
營業費用及損失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53,860,006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515	1,617,055	依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資產，若已填列(517)使用權資產折舊及(5221)租賃負債利息支出，請勿重複填列租金支出。
	稅 捐 及 規 費	516	337,165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517)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5171	5,183,984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若屬使用權資產折舊請填入(5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72	1,000,000	「使用權資產」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5172 的百分比 50 % 5173	500,000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450,551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519	55,000,200	研究發展費包括營利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服務或新創作、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含研發部門業務費、維護費及委外研發等費用性支出)。
	其他營業費用	520	326,000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20)	521	117,774,961	
非營業損失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22)	5221	3,002,228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5221 的百分比 33.5 % 5222	1,005,584	
	其他利息支出	5223	1,000,000	
	其他非營業損失	523	8,512,842	包括向國內外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款所支付之利息，若屬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請填入(5222)。
	非營業損失小計(522~523)	524	12,515,070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等。
各項支出合計		525	1,431,568,064	525=513+521+524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欄)，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503欄未填者免填寫)**。

1.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

526 227,763,125 元

2.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

527 147,842,083 元

六、109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109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1,156,175,888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成本回收法之工程」係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之工程認列之收入。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341,938,516	
	其他營業收入	603		含出售材料之 毛利 。
	營業收入小計	604	1,498,114,404	604=601+602+603
非營業收益	租金收入	605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606	235,931	
	其他非營業收益	607	9,757,951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非營業收益小計	608	9,993,882	608=605+606+607
收入合計		609	1,508,108,286	609=604+608

七、109 年底資產狀況

(一) 設帳者請依照 109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730 請問下表所填的資產總額是否僅為營造部門之資料？

1. ☐ 是

2. ☒ 否，估算營造部門資產占企業總資產的百分比：731 46 %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料 (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701	183,174,876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建築用地	702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	703	1,414,587,409	不含存料之存貨及在建土地；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則在建工程扣除預收工程款後（應收建造合約款）之餘額請填入本項。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4	548,616,671	
非流動資產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5	104,492,029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若屬建造過程逐步認列之合約資產請填入（703）、取得合約資產之增額成本、預付款項等。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6	138,770,402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7	(-)29,973,079	
	運輸設備	708	11,459,619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9	(-)9,005,050	
	機械設備	710	303,947,269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1	(-)114,984,397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712	70,751,118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3	(-)31,016,278	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714	3,514,562	
	長期性之投資	715	352,075,957	
	使用權資產淨額	716	5,725,044	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 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716 的百分比 27.51 %	7161	1,575,059	
	投資性不動產	717	0	指出租或為獲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出租借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718	3,072,470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及商譽（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	719	30,000,000	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資產總額		720	2,984,226,622	

(二) 貴公司 109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 以下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以市價估算：

（非指租金支出，若無請填“—”）

720-1 土地市價約為 0 元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 0 元

720-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 0 元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 0 元

八、109 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109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元）	
負 債	預 收 工 程 款	801	1,182,092,404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802	647,531,968
	長 期 負 債	803	1,558,381
	其 他 負 債	804	56,911,790
	負 債 總 額	805	1,888,094,543
權 益	資本或股本(實收)	806	580,242,179
	公 積 及 盈 餘 等	807	515,889,9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808	2,984,226,622

依所得稅申報書填報，預收工程款請填此。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5=801+802+803+804

指 1. 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 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指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票之金額

808=805+806+807=719

依所得稅申報書填報，預收工程款請填此。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5=801+802+803+804

指 1. 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 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指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票之金額

808=805+806+807=719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110 年 1 月~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 1. 非常看好 ☒ 2. 看好 ☐ 3. 持平

☐ 4. 不看好、原因_____

☐ 5. 非常不看好、原因_____

☐ 6. 很難說/無意見 ☐ 7. 不知道/拒答

十、請問貴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5:1（例如：3:2）

附 記 欄	
-------------	--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正芬

聯絡電話：02-87712470

電子郵件：14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501

受文者：貴公司、行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主字第1101078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訂於本(110)年6月10日至7月31日辦理「109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查工作，敬請配合訪查並協助詳實查填，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調查係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參據。
- 二、本調查每年辦理1次（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外），本(110)年自6月10日開始辦理訪查作業，請於收到調查表後盡速填妥，使用回郵信封免貼郵票寄回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或以網路填報<https://enterprise.dgbas.gov.tw/CPA/>、傳真(02-2511-3336)、E-mail(wen@twmr.com.tw)等方式擇一提供。
- 三、本署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調查，如對填表事項有疑問，可電洽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02)2571-6999分機52張小姐、分機53吳小姐詢問，或本署主計室林先生聯絡，電話：(02)8771-2486，亦可上本署網站查詢相關訊息（<http://www.cpami.gov.tw>）。

裝

訂

線

公營吊同造營附
業架業營業含
同專塔造業專司
業工程營工程
造工施業工程
營線區專工程
管灣程礎景有
業下臺工基園股
專地、方區庭查
程區會土灣調
工區會土灣
水灣公及臺灣
防臺業撐、市
灣、同支會鄉
臺會業土公故
、公造擋業業、
會業營區同會
合同業灣業公
聯業專臺造業
國造程、營業
全營工會業業
會業護公專專
公專保業程營
業程境同工合
業工環業探構綜
業土區造鑽鋼區
商凝灣營建區灣
工混臺業營灣臺
包拌、專區臺、
木預會程灣、會
土區公工臺會公
國灣業版、公業
民臺同模會業同
華、業及公同業
會中造裝業業造件)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正芬

聯絡電話：02-87712470

電子郵件：14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501

104091

104091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2號

受文者：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主字第1101078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訂於本(110)年6月10日至7月31日辦理「109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查工作，敬請配合訪查並協助詳實查填，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調查係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參據。
- 二、本調查每年辦理1次（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外），本（110）年自6月10日開始辦理訪查作業，請於收到調查表後盡速填妥，使用回郵信封免貼郵票寄回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或以網路填報<https://enterprise.dgbas.gov.tw/CPA/>、傳真(02-2511-3336)、E-mail(wen@twmr.com.tw)等方式擇一提供。
- 三、本署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調查，如對填表事項有疑問，可電洽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02)2571-6999分機52張小姐、分機53吳小姐詢問，或本署主計室林先生聯絡，電話：(02)8771-2486，亦可上本署網站查詢相關訊息（<http://www.cpami.gov.tw>）。

裝

訂

線

[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

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100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組織種類			1股份2有限3無限		4兩合5合夥6獨資		7外國分公司8外國辦事處		M有限合夥		0其他	
損益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調整			說明			明			
營業淨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元)	01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01 元																		
	02	減：銷貨退回	02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 元																		
	03	銷貨折讓	03			相差69 元，說明如下：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元																		
	06	營業毛利(04－05)	06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元																		
	07	毛利率(06÷04×100)	07	%	%	72本期採買賣方式列帳之境外營業收入(請附明細表；本欄不包括73及74欄金額) 元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73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實際銷售額 元																		
	09	費用率(08÷04×100)	09	%	%	74本期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額 元																		
	10	薪資支出	10			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11	租金支出	11			說明：																		
	12	文具用品	12			減：76本期預收款 元																		
	13	旅費	13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元																		
	14	運費	14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15	郵電費	15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元																		
	16	修繕費	16			80佣金收入 元																		
	17	廣告費	17			81租賃收入 元																		
	18	水電瓦斯費	18			82出售下腳廢料 元																		
	19	保險費	19			83出售資產 元																		
	20	交際費	20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 元																		
	21	捐贈	21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22	稅捐	22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元																		
	23	呆帳損失	23			100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之金額(請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存貨盤點資料) 元																		
	24	折舊	24			98本期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之營業稅銷售額 元																		
利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包括商譽攤銷 元，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26	外銷損失	26			說明：																		
	27	伙食費	27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28	職工福利	28			128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元，與本頁02銷貨退回及03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																		
	29	研究發展費(請填第5頁明細表)	29																					
	30	佣金支出	30																					
	31	訓練費	31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33	營業淨利(06－08)	33																					
	104	營業淨利率(33÷04×100)	104	%	%																			
非營業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501 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元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 元)	35			502 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元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504 本年度擇定申報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元																		
	38	利息收入	38			(請將第501欄、第502欄及第504欄金額分別填入第57欄、第55欄及第132欄)																		
	39	租賃收入	39			(本年度有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40	處分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營業收入分類表(詳附註二、三)																		
	41	佣金收入	41			標準代號小業別擴大書審純益率所得額標準營業收入淨額																		
	43	兌換盈益	43			89 91 94 96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元)	44																					
	非營業損失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102 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46		利息支出	46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元(請附明細表)。																		
47		投資損失	47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元。																		
48		處分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係 a□沿用 b□變更原方法，採用 g□加權平均 h□移動平均 i□先進先出 j□個別辨認 k□其他 法，																		
49		災害損失	49			盤存制度採用 c□永續 d□實地，存貨評價基礎係 e□成本 f□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基礎。																		
51		兌換虧損	5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52		其他損失	52			127 元；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未實現利益130 元。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附註：																		
損益及課稅所得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	%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行業標準代號。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請附計算表)	101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免填寫本頁稅額計算相關欄位；當年度各類所得之已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第9頁第(16)欄「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第C2頁)	125			六、□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農業合作社，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一)。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九)及十三。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八、□符合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二)。																		
	1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133																					
	58		58																					
所得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33+126)	59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	課稅所得額 元 × 稅率 % =				60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 12) × %] × 12 =																						
稅額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112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119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95 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元																		
計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63 元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詳第C1頁).....				131 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131).....				64 元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60-112-119-95+118-113+131)<0以0計.....				65 元																		
算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11頁第26項金額).....				116 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117 元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分稽收	件徵編	局所號
-----	-----	-----

資 產 負 債 表

營利事業名稱：

年 月 日

0300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 C3 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

編號	項 目	金		編號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1	現金			2110	短期借款		
1112	銀行存款			2111	銀行透支		
1113	約當現金			2112	銀行借款		
1114	短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1154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59	減：累計減損（			2126	合約負債－流動		
1125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			2120	應付票據		
1126	減：累計減損（			2121	應付帳款		
1121	應收票據			2130	其他應付款		
1122	減：備抵呆帳（			2131	應付費用		
1123	應收帳款			2132	應付稅捐		
1124	減：備抵呆帳（			2133	應付股利		
1129	其他應收款			2134	銷項稅額		
1130	存 貨			2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31	商 品			2136	預收款項		
1132	製成品			2137	預收貨款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2138	其他預收款		
1134	原 料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1135	物 料			2191	暫收款		
1136	寄 銷 品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1138	其 他			2193	同業往來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			2195	代收款		
1140	預付款項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1	預付費用						
1142	用品盤存			2200	非流動負債		
1143	預付貨款			2210	應付公司債		
1144	進項稅額			2220	長期借款		
1145	留抵稅額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49	其他預付款			224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91	暫 付 款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228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193	同業往來			2281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82	租賃負債		
1200	非流動資產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1300	長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2910	存入保證金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40	退休金準備		
1615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70	受託承銷品		
1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2000	負債總額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164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164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3110	股本（登記）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3130	加：預收股款		
1410	土 地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1411	減：累計減損（						
1431	房屋及建築						
1432	減：累計折舊（			3300	資本公積		
1433	減：累計減損（			3400	保留盈餘		
1441	機器設備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2	減：累計折舊（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 年度以前餘額)		
1443	減：累計減損（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 年度以後餘額)		
1451	運輸設備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	減：累計折舊（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 年度以前餘額)		
1453	減：累計減損（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 年度以後餘額)		
1461	辦公設備			3430	累積盈虧		
1462	減：累計折舊（			3431	累積盈虧(86 年度以前餘額)		
1463	減：累計減損（			3432	累積盈虧(87 年度以後餘額)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1492	減：累計折舊（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1493	減：累計減損（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附註十）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1542	減：累計折舊（						
1421	礦產資源			3500	其他權益		
1422	減：累計折耗（			3502	避險工具之損益		
1551	生物資產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2	減：累計折舊（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10	無形資產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九）		
1511	減：累計攤折（			3508	員工未賺得酬勞		
1512	減：累計減損（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1710	使用權資產-土地			3600	減:庫藏股票		
1711	減：累計減損（						
1720	使用權資產-其他						
1721	減：累計折舊（						
1722	減：累計減損（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	存出保證金			3000	權益總額		
1902	未攤銷費用						
1903	預付設備款						
1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0	資產總額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分局稽徵所
收 件 編 號

第 1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2 聯 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
第 3 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1 0 9 年度營業成本明細表

業 別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買賣業	01		1. 期初存貨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03		3. 期末存貨		
			4. 加：其他（ ）		
			5. 減：其他（ ）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製造業	10		(1)期初存料		
	11		(2)本期進料（淨額）		
	12		(3)期末存料		
			(4)加：其他（ ）		
			(5)減：其他（ ）		
	13		6. 直接原料(1)+(2)-(3)+(4)-(5)		
	14		(6)期初存料		
	15		(7)本期進料（淨額）		
	16		(8)期末存料		
			(9)加：其他（ ）		
			(10)減：其他（ ）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8		8. 直接人工		
	19		9. 製造費用（請填第 5 頁明細表）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12 加：其他（ ）		
			13 減：其他（ ）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16 加：其他（ ）		
			17 減：其他（ ）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附明細表）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其他業	60	(五)	勞務成本（附明細表）	
70		(六)	修理成本（附明細表）		
80		(七)	加工成本（附明細表）		
81		(八)	業務成本（附明細表）		
85		(九)	其他營業成本（附明細表）		
	90		營業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		
揭 露 事 項	一、本年度營業成本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增加者計_____元，依常規交易方法調整減少者計_____元。 二、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本期商品盤盈計_____元、商品盤損計_____元。（製造業請附明細表）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本表如加（減）項資料包括 2 項以上者，請附明細表。 二、經營製造業及其他業者應另依本頁及第 1 頁背面申報須知三所列之相關營利事業成本分析報表填報有關資料供核（相關營利事業成本分析報表格式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三、本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合計數，扣除辦理扣繳申報支出金額後，與營業稅申報扣抵進項稅額之憑證金額具有差異需補充說明者，其理由_____及金額：_____。本欄位如不數填寫得以「附件」提供。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1 0 9 年度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32	其 他 費 用			製 造 費 用			
項 目 名 稱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 行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編 號	項 目 名 稱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 行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01	間 接 人 工			
			02	租 金 支 出			
			03	文 具 用 品			
			04	旅 費			
			05	運 費			
			06	郵 電 費			
			07	修 繕 費			
			08	包 裝 費			
			09	水 電 瓦 斯 費			
			10	保 險 費			
			11	加 工 費			
			12	稅 捐			
			13	折 舊			
			14	各 項 耗 竭 及 攤 提			
			15	伙 食 費			
			16	職 工 福 利			
			90	其 他 製 造 費 用 註：不包括間接材料(物料)			
減：查核準則第 67 條第 3 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減：查核準則第 67 條第 3 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總 計			99	製 造 費 用 總 額			

29	研 究 發 展 費						
編 號	項 目 名 稱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 行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編 號	項 目 名 稱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 行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2901	耗 材 費 用			2912	稅 捐		
2902	薪 資 費 用			2913	折 舊		
2903	租 金 支 出			2914	各 項 耗 竭 及 攤 提		
2904	文 具 用 品			2915	伙 食 費		
2905	旅 費			2916	職 工 福 利		
2906	運 費			2917	權 利 金		
2907	郵 電 費			2918	勞 務 費		
2908	修 繕 費			2919	訓 練 費		
2909	水 電 瓦 斯 費			2920	其 他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2910	保 險 費			減：查核準則第 67 條第 3 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2911	交 際 費			29	研 究 發 展 費 總 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	--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一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說明：

-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